

关于印发《水产与生命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请假、考勤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硕士点负责人、全体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：

现将《水产与生命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请假、考勤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水产与生命学院办公室

2014年12月11日

水产与生命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请假、考勤管理细则

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全日制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保证学院研究生正常的工作秩序，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注册、请假、考勤制度的规定》（大连海洋大学《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手册》2013年8月）、《大连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海大校发【2014】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暂行细则。

第一章 请假制度

第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院、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和学术等活动。

第二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规定的教育、教学和学术等活动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未经批准而缺席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，达到纪律处分程度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学院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予以处理，并提交校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。

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除节假日外不得擅自离开学校或联合培养单位，必须在学校或联合培养单位学习。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事假，由导师签署意见后，于事前3日到研究生学院领取《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事假、病假请假单》办理请假手续，经导师同意，学院审核批准方为有效。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事假，在校外联合培养单位进行学习期间，由校外导师负责，由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审批，并需及时向学院备案。

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未能及时办理请假手续，事后需提交补假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行政领导班子讨论审议，审议通过，方可办理补假手续，如不通过，则按擅自离校情节予以记过处分。

第五条 节假日期间，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，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。因病、因事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，须先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因学术交流活动或科研工作需要出差也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。研究生因学术交流活动或科研工作需要至少于事前3日到学院办理请假手续，需填写《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交流或科研工作审批表》和《大连

海洋大学工作人员外出审批单》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，方视为有效。

第七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在离校前，需填写《水产与生命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校外科研工作备案表》，报学院备案。

第八条 研究生请病假或事假的批准权限和手续

(一) 3天以下的病假或事假，由研究生导师、学院主管领导审批，学院备案。

(二) 4天至7天的病假或事假，由研究生导师签字，学院主管领导、学院主要领导署意见，报学校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批并备案。

(三) 8天以上的病假或事假，由研究生导师、学院主管领导、学院主要领导、学校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签字，经学校主管校长审批，报学校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。

(四) 请假研究生要认真填写《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事假、病假请假单》。

(五) 研究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。如发现伪造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请假期满应当到水产与生命学院办公室履行销假手续。逾期未归的，按未请假处理。

第十条 研究生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4周或授课阶段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/3者，必须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，要有县级以上医院的正式诊断书。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6周者须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未经请假，擅自离开学校或联合培养单位者，一经发现，按情节轻重，依据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作为研究生期间评优、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二章 考勤制度

第十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的日常考勤情况是研究生评优、评奖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第十四条 全日制研究生的日常考勤情况需及时向学院备案。课程学习期间考勤工作由任课教师和导师共同负责，论文期间考勤工作由导师负责，校外住宿

研究生的考勤情况由导师负责。学院将对在校住宿的全日制研究生考勤情况，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如发现无故缺勤者，按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记过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规定活动的研究生，按其情节轻重，以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为依据，分别予以通报批评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课程学习期间对无故旷课的研究生，任课教师和导师要进行批评教育。对不服从教育管理或屡教不改者，按其情节轻重，以《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为依据，并根据旷课时间的多少、情节轻重，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：

- (一)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2 学时或 2 天以下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- (二)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8 学时或 3 天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三)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或 5 天以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四)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8 学时或 8 天以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五)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或两周以下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六)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或两周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本细则条款如有与学校或国家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学校或国家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水产与生命学院负责解释。